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遴選修讀輔所學生作業要點 (全文)

109年3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(所)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學生修讀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輔所之事宜，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(所)辦法規定外，並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所每年招收輔所學生名額視實際狀況而定，由所長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審查並決定之。
- 四、學生申請應備妥審查資料：
 - (一) 修讀輔所申請書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- (三) 其他相關學習成果佐證資料。
- 五、凡選定本所為輔所之學生，碩士班必修科目「教育研究法(2學分)、教育行政學研究(3學分)、管理學研究(3學分)」，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由本所開課課程中選修；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「教育研究法(2學分)、教育行政學研究(2學分)」，專業課程至少八學分由本所開課課程中選修。主系(所)與輔所課程科目相同者，另擇其他科目修習，不得兼充為輔所之科目學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